崇左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规定，现将崇左市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入围体检的考生认真阅读《公务员录用体检考生须知》（见附件3），于体检当天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体检通知书（体检通知书由招录机关发放）及1张两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按时到达集中地点参加体检，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缴交体检费等工作，并查验体检前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并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二、体检集中的时间和地点**

集中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6：50集中，

集中地点：崇左市新城路1号市行政中心人大区前门广场。

**三、体检项目及标准**

（一）体检项目及标准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执行。

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人民警察等招录职位，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医学、心里矫正类职位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复函》(国公综函〔2013〕13号）和《关于公安机关看守所狱医职位录用体检视力项目执行标准的复函》(国公综函〔2013〕20号）等规定执行。

（二）对《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中的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告知考生并安排当场复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的项目（如视力、色盲、听力、嗅觉等）均不进行复检。

当日、当场复检只能进行1次，仍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项目，不再择日进行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提交复检书面申请。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除当日、当场复检项目外，复检项目须严格保密。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

**四、体检人选递补**

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自愿放弃情形的，从同一职位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跨年度的，不再递补。

**五、疫情防控信息报备**

8月17日起，考生应通过“智桂通”微信小程序或“爱广西”手机APP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并及时更新“广西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已有“健康码”的考生要及时更新状态）。跨省份、跨设区市参加体检的考生须遵守住地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并向住地社区报备。入围面试的考生在体检前非必要不离住处，不扎堆、不聚集、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不按以上要求报备的，进入考点时须现场进行疫情防控信息流调和评估，因此影响体检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其他**

（一）体检所产生的费用由考生个人自理。

（二）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录用的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并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规违纪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本公告发布以后，考生放弃体检、考察资格的，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

联系方式及电话：中共崇左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二科

0771-7968353